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42,395,97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國人壽及其聯繫人（其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7%）被視作於出售事項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國人壽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7,392,395,97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代表之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A及履行購回義務），且批准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就實行出售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時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3,540,913,834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8年4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